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兴化市昭阳街道九顷路北、长安中路东（北门2-8）挂牌地块净地出让的说明

根据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（第50号）精神，我局拟对兴化市昭阳街道九顷路北、长安中路东（北门2-8）地块进行出让。该地块地面建构筑物符合规划，土地权属清晰、规划条件明确、没有法律纠纷。地面建构筑物价款在土地价款外，由竞得人与兴化市昭阳街道另行结算，符合“净地”供应要求。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10月12日